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06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2069 号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7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0,266.69	6,599,051.48	4,941,301.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6,854.62	2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838.58	43,145.38	-204,750.7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410,959.89	6,882,196.86	4,826,12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7,458.07	990,049.02	760,430.3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3,673,501.82	5,892,147.84	4,065,69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376,100.99	30,460,330.94	46,786,924.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收益			89,571.01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奖补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奖补 2023 年中央 XX 融合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3,645.77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补助	497,000.00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3,050,000.00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小巨人		1,220,000.00	
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200,000.00	
烟台市芝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		300,00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472,000.00	
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山品质认证奖		74,000.00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长杯奖		5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45,000.00	107,000.00
瞪羚独角兽企业奖励			3,000,000.00
山东省科技对口支援拟立项目			500,000.00
烟台市科技局药品和器械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奖补助			463,600.00
以工代训补贴			415,000.00
市级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			387,000.00
其他零星奖励及补助	79,620.92	188,051.48	68,701.66
合 计	3,720,266.69	6,599,051.48	4,941,301.66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外收入项目	517,360.57	48,501.38	31,702.57
营业外支出项目	173,521.99	5,356.00	236,453.28
合 计	343,838.58	43,145.38	-204,750.71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报告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